校人函〔2017〕33号

滁州学院关于选派教师2017年下半年出国（境）短期课程培训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我校2017年教师教育培训计划，持续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，根据学校院人〔2012〕24号和校政人〔2017〕12号文件，现将2017年下半年选派教师赴国（境）外高校开展短期课程培训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计划与安排

根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与国（境）外培训单位的协商，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实际，2017年下半年计划选派10名左右教师出国（境）短期课程培训。

**1．培训单位：**经遴选，本次培训单位为美国布里奇波特大学、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、台湾清华大学和淡江大学。

**2．培训专业：**具体专业安排参照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2017年教师出国（境）短期课程培训遴选专业名单》（附件2）。

**3．培训时间：**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计划培训时间为2018年3月至5月，其他三所高校计划培训时间为2017年9月至11月。如有变动以实际时间为准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**1．把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。**各学院应根据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及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等需要，优先选派学校重点优势学科、传统特色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的专业教师参与课程培训。

**2．坚持基本选派条件。**院人〔2012〕24号文件是学校选派教师出国（境）教育培训的基本依据，各学院推荐人选时应符合文件规定的基本选派条件；对专业素质高、工作表现好、培养潜力大、来校工作3年以上且能长期服务学校的教师，可优先选派出国（境）培训。

**3．具备较好外语能力。**美国布里奇波特大学和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采取全英文教学，申请这两所高校课程专业培训的教师应具有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，通过国家或学校组织的相关考核，原则上对尚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教师暂不选派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．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滁州学院选派教师出国（境）教育培训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确定个人申请的具体项目、课程专业等（可提前网上查询了解相关情况），并针对具体项目制订详细的学习计划，明确学习目标与预期成效。

2．各相关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和遴选专业情况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，经综合考察后，向学校择优推荐1-2名人选。

3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组织外语能力测试，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核，提出初步人选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。

4、校长办公会确定后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、人事处等具体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、签订服务期协议等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．本次出国培训项目相关经费和补贴办法，按照学校院人〔2012〕24号和校政办〔2014〕30号文件执行。

2．参加培训教师应自觉遵守培训单位和我校有关规定，维护国家和学校形象，认真学习外方专业知识、先进教学及管理理念，达到培训预期目标。培训期间，每位教师应选择2-3门相关课程跟班学习，随堂观摩教学；课程结束后，应取得外方合格（结业）证书，或授课教师的书面学习合格评价，对不能获得合格证书或合格评价意见的，学校将提高培训费用的个人承担比例，并将培训结果与个人年度考核（或教学考核）相挂钩。

3．参加培训教师应提前安排好国内的相关工作、学习或生活等事宜，原则上不得因个人原因提前或延迟结束培训（回国），否则学校将追究违约责任，责令个人承担培训成本，并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请各相关学院通知所属教师，组织开展个人申报、学院考核推荐等工作，并6月10日前将学院推荐报告（说明选派理由、拟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等）和个人申请表报送人事处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[相关材料.zip](http://rsc.chz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c7/88/1bab309347e6b3b244b06b35efd8/b0dc0d62-be63-4eb0-991d-99850e8e9c7d.zip)

人事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

2017年5月31日